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审议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情况，现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为公司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锁资格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海扬 周海扬

藤井郭行 藤井郭行

王三宁 王三宁

陈伊珍 陈伊珍

宋培龙 宋培龙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7日